

陇南师专教务处

教务处 [2020] 19 号

关于编制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持续做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0〕37号）要求，需尽快编制我校“高等职业教育年度报告”（后简称“质量年报”）。现根据编制年报所需支撑材料类别，进行任务分解，请各学院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按照《任务分解表》中内容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并报送各自的材料，以便及时统稿上报。具体安排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完成时限

请各学院及相关单位确定专人对接完成本项工作，于 12 月 12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纸质和电子版给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邮箱：415339357@qq.com。教务处完成，报送省教育厅，并上传至“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”主页“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”专栏。

二、数据统计时段

各单位材料中所涉及数据要和本次采集“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”相一致，统计时段为：2019 年 9 月 1 日—2020 年 8 月 31 日。财务数据按专项要求进行统计。

三、内容要求

各相关单位按照教职成司通知要求完成相关文字材料及表册填报，附表中去年的数据及今年**参考**数据可在附件4中查看。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。重点展示中央决策部署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，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、服务地方发展、开展技术研发、服务行业企业、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；落实高职扩招任务、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、开展1+X证书制度试点、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、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、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、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、协助抗击疫情等具体做法。

四、其他

因相关通知文件及附件较多，不便打印后附，请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在教务处网站或教学服务群自行下载电子版，按时完成材料报送。

联系人：焦健 18093908256

- 附件：1、陇南师专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21）任务分解表
2、学生反馈信息调查及汇总表(EXCEL版)
3、教育部相关通知及附表
4、六个附表的参考数据
5、补充数据统计表

